

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27 日 14:30 时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6 月 27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5 号院 2 号楼鼎兴大厦 A 座 0302 会议室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杜波董事长

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4,691,336,2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7.538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287,521,6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80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，代表股份 2,403,814,6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7302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.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690,382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7%；反对 83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7%；弃权 12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1,313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01%；反对 83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55%；弃权 12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4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2.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690,327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5%；反对 8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9%；弃权 12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1,258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91%；反对 8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65%；弃权 12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4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3.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690,382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7%；反对 83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7%；弃权

12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01,313,51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101%；反对83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55%；弃权12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4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4.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690,327,38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5%；反对88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9%；弃权12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01,258,51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91%；反对88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65%；弃权12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4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5.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690,380,78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96%；反对83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78%；弃权12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01,311,91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98%；反对83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59%；弃权12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4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6. 关于2023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690,327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5%；反对 8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9%；弃权 12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1,258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91%；反对 8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65%；弃权 12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4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7.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690,402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1%；反对 8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3%；弃权 12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1,333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41%；反对 8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16%；弃权 12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4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8.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690,327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5%；反对 8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9%；弃权 12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1,258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91%；反对 8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65%；弃权 12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4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陈惠燕、王凯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6月28日